

湖北省物价局文件

鄂价工服〔2017〕91号

省物价局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发〔2016〕35号）和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政办电〔2017〕9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降低企业负担，优化发展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放开部分服务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土地房产测绘服务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、矿山救护服务等3项服务价格，通过市场竞争选择服

务机构、形成价格。放开股权托管登记费、金融资产交易服务费，由委托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大力推进相关服务市场化，放开数量管控，完善服务标准规范，促进公平竞争。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经营者信用档案，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守信者实施联合激励，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，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、指定服务或者截留定价权。

三、各有关服务机构价格（收费）行为应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依法经营、公平竞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、收费公示制度，在经营服务场所醒目位置真实明确公示收费清单（价目表）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，不得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，或者只收费不服务、少服务多收费。

四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清理废止本地制定出台的相关收费文件，及时调整本地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加强相关服务价格（收费）行为监管，依法查处截留定价权、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，以及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正常价格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，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，省股权托管中心，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。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7年7月18日印发
